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JSZC-320509-DSZX-C2026-0004 号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512-63661647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太浦河北岸

乙方： 苏州云鼎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静静

联系电话： 18862511918

联系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31 号（东方海悦花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吴江区殡仪馆提质改造升级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吴江区殡仪馆提质改造升级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

1.2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太浦河北岸 ；

1.3 工 期： 120 日历天 ；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6 年 12月 1 日至 2027年 3 月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依法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4 工程质量： 合格 ；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1.6 工程量： 见工程量清单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

（人民币小写）： 3611188.88 元 ；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合同约定范围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税金、深化设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及保修等费用。除依法批准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据实调整、新增项目以及法律政策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确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时，应在实施前履行书面变更、预算和采购审批程序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该范围的，不得先行实施，应依法另行履行采购程序。

（2）任何工程变更、工程量调整或新增项目，均须由乙方提出工程量和价款依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甲方驻场人员的现场口头意见不构成价款变更授权。

1.8 合同履行方式：包括工程材料采购与工程施工等，合同双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合同。

第 2 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3 份，完成现场交底并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条件（实际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办理的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依法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手续由乙方负责。

2.2 指派 陈靖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 3 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陆静静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3.3 负责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层，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4 严格执行现行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日常施工、维护、保养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10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实施进度。

3.1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之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

3.12 包装和运输：本项目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乙方负责。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天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项目履约验收方案如下：验收分为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5.2.1 检验批验收阶段：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乙方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验收。

检验批验收内容及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

（2）一般项目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3）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

5.2.2 分项工程验收阶段：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乙方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分项工程验收内容与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5.2.3 分部工程验收阶段：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内容及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3）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4）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由甲方（或监理）收到乙方申请后 2 日组织验收。

5.2.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乙方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总监理工程师收到自检报告 2 日内，由总监理工程师组

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如有监理）；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整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日组织验收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项下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单位工程验收内容及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5.3 因甲方提供或指定且乙方已尽合理检验和提示义务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影响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时应立即书面报告，不得继续使用。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8 日内组织验收，如不能及时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6 本项目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5.7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5.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在规定验收时，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第 6 条 缺陷责任、保修、售后服务

6.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紧急情况应立即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维修时间内完成维修。

6.3 质量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进行评估，并有权根据评估结果对保修金进行相应扣减。

6.4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5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缺陷责任期解除证明后，乙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 7 条 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价 = 经甲方、监理及审计确认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 合同综合单价 + 经批准的变更、新增项目价款 - 依法依约应扣款项。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原则上不调整；新增项目单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和审批程序确定。

（1）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金额 30%；施工过程中以施工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已完工施工进度）进行支付，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财政支付要求为准)

7.3 结算审核与审计

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5%，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5%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款中代扣）。

7.3.1 审计机构应以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固定单价及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进行审核。审计核减仅限于：（1）工程量经核实确少于工程量清单或经双方确认的变更工程量；（2）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需扣减的费用；（3）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逾期违约金或其他依约应从合同金额或审定金额中直接扣减的款项。

7.3.2 审计审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 10%上限的，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7.4 支付方式：转账

7.5 收款方信息：

收款方全称：苏州云鼎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方的银行账户名称：苏州云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0706678021120101185122.

7.6 发票开具

7.6.1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均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与本次请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甲方因此拒绝付款不能成为乙方停工的理由，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质按期施工。

7.6.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按审定金额调整发票金额；若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且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金额，乙方应就超付部分配合办理红字发票冲销，并退还超付的工程款。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施工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安全生产施工规范实施，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规定。

8.3 因甲方提供或确认的图纸、指令违反强制性标准，且乙方已履行审查、提示和拒绝违法施工义务仍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乙方明知违法仍施工或者未履行合理提示义务的，承担相应责任。

8.4 因乙方违反安全、消防规定或者施工方案造成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管理问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乙方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财产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5%。逾期满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已完成且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扣除逾期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增加的费用后，将剩余应付款项支付乙方;结算后乙方已收款超出其应得款项的，超出部分应予返还。因甲方原因、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可抗力或经甲方/监理书面确认的顺延事由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计算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9.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完成维修的，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款项下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结构性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正常使用，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能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适用本合同第 9.6 条约定的解除后果，

9.3 甲方或监理安全检查发现乙方违反安全协议或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在书面整改通知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满 30 日的，解除后果适用第 9.6 条。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导致行政处罚、第三方人身/财产索赔或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赔偿责任不以本款项下违约金为限。

9.4 工程经监理组织的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验收结论送达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整改需甲方配合提供资料、配套条件的，整改期限相应顺延。复验仍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赔

偿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赔偿，甲方需提供有效损失凭证，不含预期运营收益间接损失。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甲方行使解除权不影响其依据本款主张违约金的权利，亦不影响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权利。

9.6 本合同第 9.1,9.2,9.3,9.4,9.5 条项下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解除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已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已收款超出其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对应结算款的部分，应予返还;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可在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后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同一违约行为，不得重复计取多项违约金、赔偿金。

9.7 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依次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扣款通知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扣款金额及依据。甲方扣款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对应的损失、违约事实佐证材料。

9.8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物资和工程成品;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状或按同等规格、同等品质物品的市场重置价格赔偿。

9.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事故或行政罚款，由乙方全额赔偿承担。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乙方应在甲方收到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将等额款项支付给甲方。因甲方书面指令要求拆改的，不适用本条。

9.10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但该项费用应当与乙方违约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且属于必要、合理支出。

9.1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 10 条　工程保险

10.1 乙方应以甲方、乙方及依法需要列明的相关主体为共同被保险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间覆盖施工期及约定延长期。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免赔额、保险人及保单提交期限为：开工前三日。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0.2 施工期间涉及的工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11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其它约定

如施工图与清单内容不符，以清单内容为准。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13.4 如发生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3.5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6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预算价

（3）工程量清单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

承包人(乙方)：苏州云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江区殡仪馆提质改造升级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太浦河北岸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本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零事故、零伤亡、零影响”。

2.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

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商业保险不替代工伤保险。

12.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9. 乙方应将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更新、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和安全生产条件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第 9.3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且发包人签发保修终止证书之日止。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

承包人(乙方)：苏州云鼎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分包、转包本项目任何部分，或向其采购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责任：

1. 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第 13.2 条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0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3. 行政移送：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

承包人（全称）：苏州云鼎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吴江区殡仪馆提质改造升级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未在上述分项中列明的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法定最低保修期限长于本约定的，适用法定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 2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保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完成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按主合同第 9.2 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安全协议书附件：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通用）

注：本主体责任清单项下的“生产”为广义，包括且不限于责任主体的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施工、作业等活动。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	承包单位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2	坚持依法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	承包单位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
	3	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承包单位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建设施工等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金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承包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矿山、建筑、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领域的承包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承包单位应将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纳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

	5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承包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标准化创建等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例会、例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要求，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承包单位应根据项目各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承包单位应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7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等形式，加强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并记入教育培训考核档案。还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使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8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承包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定期排查、全面辨识、动态更新、严格管控作业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依据事故发生概率

			和可能后果，按照有关标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逐一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风险可控。
	9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承包单位应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视隐患为事故，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动态排查出来以及甲方通知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逐条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事故隐患。自身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的承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10	加强各类危险源、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使用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具有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11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

			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要点	责任内容
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承包单位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预算。安全设施与项目实施方案应同时计划、同时设计（含评审）、同时投入使用。涉及高危作业的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依法评审不得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3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管理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14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应依法分包，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建设施工等活动的安全做出严格要求、并实施严格监管。承包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经营和/或建设施工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应与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分包人员造成的安全责任、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15	加强复工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复工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方案，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秩序巡视员全方可复工使用。
	16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承包单位应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项目实施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

			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应急救援能力
	17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8	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	承包单位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19	安全值班值守	承包单位应建立安全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项目安全值班值守。按甲方指令做好特殊时期（包括且不限于重大活动、特殊气象条件等）全天候安全相关值班值守。